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正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与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捷荣模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市场客观因素变化所致；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曾江虹

---

祝渊

---

赵辉

---

年 月 日